

安康学院
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RD L】K5-2607101

采购人：安康学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学院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8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607101

项目名称：安康学院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学院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安康学院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学院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学院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未做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

联系方式：15874212503 0915-3288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1814901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梦婷、姚瑶、王森、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181490167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1 套，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1 套，单套设备占用场地面积不超过 2 m ²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规定。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1960230588@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谈判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谈判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响应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品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响应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包装费用、管理成本、损耗成本、保险、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且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3.3.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谈判保证金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谈判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单、电子保函等），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9905724510703 转账事由：本项目名称简称+谈判保证金字样 5.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 6. 谈判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交纳凭证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谈判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		
3.5	资格审查要求 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 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 6 个月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明材料。
		7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	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中附上述证明材料。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会议室
5.2	谈判会议程序	本次谈判项目采用多轮报价。 （1）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2）宣读会议纪律 （3）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开启响应文件 （5）依次进行谈判、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 （6）宣布供应商离场 注：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专家 <u>2</u> 人，采购人 <u>1</u>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
7.3	履约保证金	☒要求 本采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说明：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最高总价限价：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 本项目标的的所属<u>工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及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 评审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谈判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谈判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谈判，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谈判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谈判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谈判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谈判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谈判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1 套，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1 套，单套设备占用场地面积不超过 2 m²。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设备名称	是否核心设备	数量
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是	1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否	1
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否	1
环境改造	否	1

（二）采购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一、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管理平台 功能要求： 1. 基于 B/S 架构，支持 PC 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多终端访问，界面可根据不同屏幕尺寸自适应展示。 2. 支持康复虚拟仿真软件和康复虚实结合设备对接，实现训练过程、操作数据、评分结果和教学大数据的互联互通。 3. 管理员端： （1）账号管理：新建、批量导入教师和学生账号，修改编辑教师和学生账号，编辑已存在的用户，可以更改姓名、院系班级、工号/学号等信息，可以删除学生账号。 （2）班级管理：支持新建班级、修改信息、禁用/启用、查询等操作。 （3）分类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分类。

	(4) 课程管理：支持创建、编辑课程，管理课程开放状态，禁用或启用。 (5) 题库管理：支持为各课程创建题库，对理论考核题库中的题目进行添加、修改、删除。 (6) 应用管理：支持上传、更新应用，管理课程关联应用。 (7) 资源管理：支持添加、编辑 3D 模型、图片、视频和音频等资源，管理课程关联资源。 4. 教师端： (1) 课程预览：查看、学习课程及关联应用。 (2) 成绩查看：包括查看学生学习内容、学习时长、学习成绩等，可查询班级理论考核、技能训练成绩及总成绩。 (3) 答疑讨论：查看各课程学生提问并进行解答。 (4) 其他功能：支持教学资料链接上传，关联课程技能训练与考核，查看学生讨论并回复。 (5) 用户基本信息：支持修改头像、个人信息、切换账号、修改密码。 5. 学生端： (1) 课程学习：包括理论知识学习、课程资料查看下载、答疑讨论、随堂练习、理论考核、技能操作（三维虚拟仿真操作实训，含步骤情况记录、考核得分详情）。 (2) 课程评价：支持学生对课程进行自主评价。 (3) 学习报告：包含课程得分对比、学习进度、总成绩、理论考核成绩、技能考核成绩、训练薄弱点分析等。 6. 平台支持后续康复虚拟内容拓展。 二、康复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 1. 关节活动度评定虚拟仿真系统 (1) 知识模块：包含关节活动度评定的理论概述、关节运动类型、影响关节活动度的因素、测量方法、理论考核等内容。 (2) 上肢关节评定：以三维交互动画模拟皮肤层、骨骼层、肌肉层运动，包含肩关节活动度（前屈、后伸、外展、内收、内旋、外旋、水平外展、水平内收）、肘关节活动度（屈曲、伸展、前臂旋前、前臂旋后）、腕
--	---

	关节活动度（掌屈、背伸、尺偏、桡偏），不少于 16 项评定操作。 （3）下肢关节评定：包含髋关节活动度（屈曲、伸展、外展、内收、内旋、外旋）、膝关节活动度（伸展、屈曲）、踝关节活动度（背屈、跖屈、内翻、外翻），不少于 12 项评定操作。 （4）评定流程：包括评定顺序、事前告知、患者体位选择、指导患者运动、量角器摆放、主动关节活动度测量、被动关节活动度测量和记录评定结果。可选择患者运动方向、量角器轴心、治疗师手势，填写主被动活动度范围及疼痛点。 （5）透视功能：评定过程中可对虚拟患者进行骨骼、肌肉的透视，查看运动过程中肌肉和骨骼的状态；可对人物肌肉模型进行单独隐藏，并查看肌肉的名称标签，包含上肢和下肢不少于 30 块肌肉结构。 （6）考核评价：系统于各个模块下设置考核点，考核完成后给予全面、系统的操作评价，评分详情包含患者体位、指导患者运动、摆放量角器、主动活动度测量、被动活动度测量、记录等具体评分项。 2. brunnstrom 技术虚拟仿真系统 （1）训练内容：包含针对偏瘫患者 Brunnstrom 分期六个时期中上肢、下肢、手的不同操作训练。 （2）弛缓期：以三维动画还原 Raimiste 反射引出运动（上肢肩内收伸展引出、双侧抗阻划船，手部诱发抓握运动，下肢髋内收引出、髋外展引出）； （3）痉挛期：上肢屈肌共同运动引出、伸肌共同运动引出，手部伸肌共同运动引出，下肢屈肌共同运动引出、伸肌共同运动引出； （4）共同运动期：分离运动引出（上肢促进伸肘运动、随意伸肘运动，手部半随意伸展、伸腕抓握训练，下肢辅助站立训练、步行准备训练）； （5）部分分离运动期：上肢胸大肌分离运动、屈肘前臂旋转、伸肘前臂旋转，手部拇指分离运动，下肢单侧臀桥； （6）完全分离运动期：上肢肩外展前臂旋转、协调训练，手部插木棍练习、抗阻分离运动、协调训练，下肢站立屈膝训练、站立踝背屈训练、行走平衡训练。
--	--

	(7) 反馈机制：包含虚拟病人反馈机制，触发疼痛机制时患者出现哭喊与表情痛苦反馈；包含人文关怀素养考察。 (8) 考核评价：操作完成后从训练和考核两个角度进行全过程评价。 3. 牵伸技术虚拟仿真系统 (1) 模块组成：包含上肢肌肉牵伸技术、下肢肌肉牵伸技术、躯干肌肉牵伸技术三个模块。 (2) 肌肉覆盖：上肢肌肉(三角肌后束、三角肌前中束、肩胛下肌、冈下肌、小圆肌、胸大肌、肱二头肌、肱三头肌、前臂屈肌、前臂伸肌等不少于 9 块肌肉/肌群)；下肢肌肉(臀大肌、梨状肌、阔筋膜张肌、髂腰肌、髂内收肌、股四头肌、腓绳肌、腓肠肌、比目鱼肌等不少于 9 块肌肉/肌群)；躯干肌肉(斜方肌、胸锁乳突肌、肩胛提肌、背阔肌、腹直肌、腹内外斜肌、腰方肌等不少于 7 块肌肉/肌群)。 (3) 交互要求：每块肌肉以三维交互动画模拟皮肤层、骨骼层、肌肉层运动，包含主动牵伸与被动牵伸的详细康复操作训练。主动牵伸包括牵伸前准备、牵伸动作、牵伸方向、牵伸时间，可在三维肌肉骨骼模型中选择被牵伸肌肉。被动牵伸包括牵伸前准备、患者体位、治疗师位置、牵伸手势和牵伸操作等步骤。 (4) 解剖学习：包含不少于 25 块关键肌肉的单独三维模型，可查看每块肌肉牵伸时的动画状态及起止点；可单独隐藏肌肉进行不同深度肌肉解剖学习，显示肌肉名称标签。 (5) 反馈机制：可触发患者疼痛反馈，根据反馈调整操作；基于牵伸作用力范围大小、时间长短给出不同反馈。 (6) 考核评价：每块肌肉牵伸过程设置考核点。 三、关节松动术虚实结合系统 硬件配置： 1. 肩关节松动术虚实结合半身模拟人 1 个 (成人男性人体仿真模型，上半身高度 $75\pm 5\text{cm}$，皮肤医用级硅胶材质，内置完整仿真骨骼结构，体表具有解剖定位标志) 2. 数据处理系统一套
--	---

	（配置无声四轮，可随意移动放置；内存$\geq 16\text{GB}$；显存容量$\geq 4\text{GB}$；提供HDMI 接口≥ 1，数字音视频接口≥ 1；网卡：≥ 1个 1000Mbps 网口；≥ 24英寸触摸屏） 3. 上肢关节松动术虚实结合三维虚仿真软件 1 套 功能参数： 1. 模拟人的关节可满足各方向全范围的运动，包括前屈、后伸、外展、内收、内旋、外旋等生理运动，以及滑动、滚动、旋转、挤压、牵引和分离等附属运动。 2. 用户可对模拟人肩关节进行关节松动手法，包括分离牵引、长轴牵引、上下滑动、前屈向足侧滑动、外展向足侧滑动、前后向滑动、后前向滑动、外展摆动、侧方滑动、水平内收摆动、内旋摆动、外旋摆动、后前向转动。所有操作与三维软件实时同步显示。（需进行演示） 3. 用户可对模拟人肘关节进行关节松动手法，包括分离牵引、侧方滑动、前后向滑动、后前向滑动、屈肘摆动、伸肘摆动；所有操作与三维软件实时同步显示。（需进行演示） 4. 可检测患者体位，包括坐位或仰卧位、上肢外展和前屈角度，并实时同步在软件界面中，判断患者体位摆放是否正确； 5. 可检测关节头滑动、滚动、旋转、挤压、牵引和分离的移动方向及移动位置和范围，实时反馈在软件界面中； 6. 可检测各级松动手法的操作正误，包括在起始端小范围的Ⅰ级手法、在不接触起始和终末端大幅度的Ⅱ级手法、接触到终末端大幅度的Ⅲ级手法、在终末端小范围的Ⅳ级手法；（需进行演示） 7. 实时反馈在软件界面关于结合关节松动手法Ⅰ至Ⅳ级 8. 摄像头对操作者的操作进行录制，便于教师端进行评分。 9. 系统通过三维场景模拟临床康复训练情景，操作者可以结合仿真半身假人进行交互式操作，对患者肩关节进行关节松动操作。 10. 系统提供人机交互界面，以文字、语音等形式，对实验操作进行引导式的帮助。
--	---

	11. 在操作过程中，可通过点击训练列表的任务项，实现自由切换任意步骤。 12. 软件提供透视效果，通过解剖机理视角实时查看松动操作对骨的位移和对关节周围韧带的牵拉，观察关节松动运动状态下骨骼松动情况。（需进行演示） 13. 系统参照教学标准，收集操作者双手位置、患者体位、松动方向及分级等指标，对操作者的手法进行评价。 14. 运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与智能传感器技术，对学生进行关节松动的手法操作要点进行评价考核。（需进行演示） 15. 系统提供教学模式、训练模式与考核模式多种操作模式。 16. 系统分为学生端和教师端，学生端的操作打分可传输至教师端，教师端可查看学生操作得分结果及操作录制影像。 17. 教师端可进行考核课程编辑，包括：1）添加学生需要进行的松动手法组成基础技能考核课程，考察手势摆放、患者起始体位摆放、松动方向、I级~IV级手法操作等基础技能操作，2）添加具体病例信息和所需进行的松动手法及分级，考察学生对凹凸定律和分级手法的分析能力和临床应用能力； 18. 教师端可查看操作者操作各手法的详细得分和操作录制画面、录屏画面、画中画显示，教师可根据实际表现对系统自动评分进行修正或添加评分。 19. 学生端可选择对各个基础手法进行自主训练，或完成教师编辑的考核课程，训练过程中全程有软件提示和纠错，考核过程中由学生自由操作； 20. 自主训练中包括理论概述，肩关节的实训操作，操作全程有系统提示和操作正误反馈，主要步骤包括手势摆放、患者起始体位摆放、I级~IV级手法操作； 21. 操作者可以对模拟人进行体位改变，如从仰卧位到坐位、从肩关节中立位到外展位等，系统将检测模拟人状态并实时同步在软件画面中； 22. 操作者对模拟人进行手法的方向和范围将实时同步显示在软件中，软件可查看关节头相对于起始端和终末端所在的实时位置和移动范围占
--	---

	比； 23. 训练操作过程中有 I 级~IV级手法的松动范围和速度的提示，操作者可通过拟合提示路径对松动手法进行实训学习； 24. 系统采集操作者操作并自动对各步骤进行评价打分，各手法评分细项不少于 12 项，覆盖患者体位、手势摆放、松动方向、分级手法等全维度指标。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功能参数： 1. 至少具备四大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量表、认知功能训练、手眼协调训练以及休闲益智； 2. ≥ 52 种国际通用评估量表，包括但不限于认知功能、神经康复功能、作业 ADL、肌张力评估、偏瘫手评估、Berg 平衡评估等； 3. 具备多种作业训练游戏：包括但不限于融合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感官的作业训练游戏，涵盖注意力、记忆力、逻辑思维能力、感知能力等训练，还包括形状、颜色、数字、字母、分类、ADL 等训练； 4. 具备多种个性化的训练形式：提供手、眼、认知协调性运动训练，训练时间、训练难度、训练模式、训练类型等可设置； 5. 精细运动控制和认知功能训练相结合：图库≥ 1000 种，能够提供动画显示，实现精细运动控制和认知功能训练相结合； 6. 自动生成图文并茂的评估报告，包含区域热度分析； 7. 可根据报告比对分析，开具训练处方； 8. 具备实时全程录制语音功能：系统可实时全程录制主试者及被试者的语音，捕获被试者的屏幕 9. 可全程记录被试者的多种反馈，再现评测现场数据，能够查询、打印、删除被试者的量表评估记录、认知训练记录、手眼协调训练记录，支持≥ 200 条独立电子档案，能够进行历史数据对比，跟踪训练效果； 硬件参数： 1. 全钢结构 360° 移动支架，高度、角度电动连续可调； 2. ≥ 43 英寸电容触摸 LED 显示屏 3. 分辨率：$\geq 1920*1080$

	4. 主机：一体机 5. 内存：≥8G 运行内存 6. 处理器：I5 及以上 7. 硬盘：≥240G 固态硬盘 8. 正版操作系统
智能手 功能综 合训练 系统	功能参数： 1. 标配≥12 组手功能训练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手指伸展屈曲、水平抗阻拉伸、腕关节屈伸活动、前臂旋转训练、整体抓握训练、指尖捏力训练等； 2. 阻力模式：独立模块分级阻力调节，≥5 档阻力可调节； 3. 四人分控平板同步训练版本，支持多人同时独立开展康复训练 4. 内置≥10 种临床常用手功能评定量表，自动生成康复报告 5. 内置≥10 款情景互动式康复游戏 6. 全流程运动数据实时动态监测 7. 支持电子档案存储，历次训练数据对比； 8. 支持报表导出 硬件参数： 1. 工作台台面尺寸：1300×1300（±10%）mm 2. 桌体材质：多层镀膜实木板、Q235 碳素钢；拉绳材质：尼龙；部件材质：型钢等合金、POM 塑料。 3. 工作台电动升降，总高度调节 1050mm~1750mm，坐姿、站姿两用 4. 配置≥10 英寸触控屏 5. 分辨率：≥1920×1080 6. 正版操作系统 7. 4 个独立训练位，支持 4 人同时独立训练、互不干扰
环境改 造	秦巴实验楼 107 实验室为情景化院前急救实训室，建筑面积 125m²，主要设备有电脑 3 台、投影仪 2 台、投影大屏幕 1 个、显示屏（挂机）4 台、

	模拟人 6 个、推车 2 台，装有静电地板。本次实验室建设涉及环境改造主要为： 1. 根据设备功率要求，预留足够的电源接口和网络接口行综合布线，部署无线网络； 2. 设备所需置物架 8 米（根据现场布局可分段定做）等，适配所采购设备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的放置； 3. 沉浸式环境搭建，规划教学区、体验区、讨论区； 4. 窗帘 3 副（宽度 3 米/每副）； 5. 方凳 10 个，材质：金属架构，木板凳面，规格：45×24×34（±5%）cm； 6. 插线板 5 个。
--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 3 年，其中软件部分更新升级须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期内的正常更新需求，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制造厂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维修所需的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 产品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7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合同中所有采购的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并在验收之前进行使用达标培训。 验收标准：设备使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验收流程为两级验收：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向国资处提交初验报告单，由国资处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

（七）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需求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由低到高为原则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谈判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1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进行响应的，不满足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

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谈判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 * 90%】；

③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⑤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6. 比较与评价：

6.1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和供应商就“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6.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候选人。

6.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6.6.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6.2 如果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6.6.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安康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安康学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92 号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乙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一：内容及金额：

本次医学院共采购设备 3 套，共计叁拾伍万圆整，（小写：¥：350000.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安装调试、培训。

1. 乙方所供整套设备是全新正品，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设备设计、选材、制造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2.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设备质量保证期(下称“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其中软件部分更新升级须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期内的正常更新需求，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超过质保期，乙方有协助甲方对该设备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提供备件供应、技术支持等义务，相

关费用另行协商。

3.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事宜，但因指导性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过程中设备出现短缺、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及时和/或而影响甲方进度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4. 设备的包装应做到防雨、防潮、防震及满足长途运输和吊装的需求，有明显准确的起重、装卸标识、并保证设备质量不受影响能完好无损地达到交货地点。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5. 设备到货后，乙方自接到通知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派人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检验，由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设备的外观验收记录，此记录不作为设备质量的有效证明。若发现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存在任何短缺、漏项、损坏等其他情况，卖方必须及时更换、修理或补供。若乙方不能如约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并作出验收记录，且此验收记录一经做出则视为乙方对其已经认可。如果甲方在单独进行检验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派人处理，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货款中扣除。如该问题甲方无法自行处理的，甲方有权不验收，解除合同并向卖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6. 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有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并加盖有效资质公章。

7. 质量问题责任：

①安装调试后，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整改超过三天仍未完成，则按退货处理，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和退回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随即电告甲方处理的意见和措施，并且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若设备故障是由于乙方原因所致，则乙方必须及时予以免费修理，并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派人到场修理，甲方有权自行修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设备故障并非由乙方原因所致，则由甲方自行处理，但乙方仍负有协助的义务。

③在质保期外使用期限之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经第三方专家和/或权威部门鉴定，发生故障的原因确系该设备设计、选材、制作工艺等不合理各/或不符合标准、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8. 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 其他：

①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有不尽之处，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相应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安康学院
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谈判文件, 经我公司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相应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谈判一次报价表____份, 电子版文件____份 (U 盘)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谈判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谈判后到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谈判文件及承诺, 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90___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 我方将保证按: 谈判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 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 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一次报价表

2.1 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一次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__年，其中软件部分更新升级须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期内的正常更新需求，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制造厂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维修所需的原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谈判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康复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2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					
3	智能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4	环境改造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合计金额须与谈判一次报价表中响应一次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 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谈判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而导致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利风险。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企业实力证明资料，如项目业绩、人员等。

注：后附相关格式，谈判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5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